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77343340  
電子信箱：hong506@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師大工教字第102002192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21928-1.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2013 IEYI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簡稱本活動)簡章，敬請 貴局(處)函轉所轄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校鼓勵學生參加，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活動由本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主辦。
- 二、檢附本活動簡章乙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工業教育學系

102/09/14  
15:22:20

校長 張國恩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s

## 2013 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

###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執行日期：102年9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

負責人：洪榮昭 特聘教授

聯絡人：陳怡伶

聯絡電話：(02)7734-3340 (02)2351-6411

傳真電話：(02)2394-6832

電子信箱：[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 目錄

前言	1
一、 辦理方式.....	1
二、 參選對象及資格.....	3
三、 參賽作品類別.....	5
四、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8
五、 評審指標.....	10
六、 報名及繳費相關事宜.....	12
七、 書面資料收件.....	14
八、 獎勵.....	14
九、 注意事項.....	15
十、 聯絡事項.....	18
十一、 其他.....	18
附件一、「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報名單位總表.....	19
附件二、「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摘要說明表（初審）.....	21
附件三、「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完整說明表（複審）.....	22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3
附件五、「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複審）.....	24
附件六、「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25
附件七、作品聲明書.....	26
附件八、「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初審繳費明細表.....	27
附件九、「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複審繳費明細表.....	28
附件十、IEYI 聯盟會員國（IFIP）.....	29

# 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 前言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賽係常態性競賽，提供一個舞臺讓臺灣的青少年盡情揮灑他們的科技創意，今年已為第十屆。先在國內辦理初審、複審產生國家代表隊後，每年再赴各主辦國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參加對象為 6-19 歲之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在學學生。實為我國鼓勵學生從事創意發展及國際創造發明文化交流之重要活動。

日本發明協會(JIII)在 2004 年發起並籌組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ntion Promotion (IFIP)，來舉辦世界青少年發明展(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 IEYI)，此後每個會員國輪流舉辦這個鼓勵世界青少年創新發明的活動；2005 年由馬來西亞主辦；2006 年由印度主辦；2007 年由印尼主辦；而我國爭取到 2008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主辦權。2008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有 13 個國家，500 位來自世界各地的青少年與他們的隨行人員參與這項國際性大型活動。是臺灣近年來少數與國際交流的青少年活動，實屬一件難得的盛事。IEYI 提供來自世界各地傑出的青少年一個舞臺，將自己的發明與創造展現出來，並給予高度的尊敬與表揚，藉此鼓勵青少年追求擁有更豐富創新力來打造更好的未來世界，並藉此由各會員國輪流舉辦來達到國際交流的目的。

於 2012 泰國會員國會議中，決議將 2012-2017 年的大會秘書處設立於台灣，增添我國在國民外交的努力成果。

## 一、 辦理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少年發明展台灣選拔及帶隊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在 2013 年即將邁入第十屆，對於青少年們的創意發明設計高度重視，每年辦理皆有上千名對於生活中大大小小事務有著創意發想的青少年以及師長們參與，累積了多年活動辦理經驗。

報名作品分為六大類參賽類別。每一類均聘請該領域專家與學者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負責擔任初審及複審之評審工作。選拔過程分為初審、複審，其中於複審中脫穎而出將享有於世界之都成果展時，公開展出的機會並由協會推薦為國家代表隊出國參加國際設計發明展。

### (一) 選拔過程

報名作品分為六大類評審。每一類均聘請該領域專家與學者所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負責擔任初審及複審之評審工作。

## 1. 初審

1.1 初審資格：所有資料於期限內繳交完整，參賽者年齡需符合主辦單位之規定。

1.2 初審時間：10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1.3 初審方式：評審委員將針對作品之摘要設計說明表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評審。

1.4 初審結果公布：主辦單位將於初審結束後一週內，將初審結果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上。

備註 1: 若經縣市政府選拔賽並被縣市政府推薦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之種子隊，或在縣市賽中經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的隊伍可直接進入複審(無須再次經過初審審核)。但該種子隊伍仍須於報名期間繳交相關文件證明以供檢驗。

備註 2: 接受未能來得及辦理縣市賽的縣市政府公開遴選並推薦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隊伍。(請看二、參選對象及資格)

## 2. 複審(即決賽)

### 2.1 複審資格

2.1.1 初審合格之參賽人員，始得參加複審。

2.1.2 經各縣市選拔賽，並經縣市政府推薦之種子隊，直接取得複審資格。

2.1.3 經各縣市選拔賽，並經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之隊伍，直接取得複審資格。

2.1.4 經由未舉辦縣市選拔賽的縣市政府公開遴選並發公文推薦的隊伍，直接取得複審資格。(請看二、參選對象及資格)

### 3. 複審時間：103 年 1 月 25 至 26 日(星期六、星期日)。(暫定)

3.1 原則上，複審於初審結果後兩個月內辦理，地點與相關訊息將公布於官方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 3.2 複審方式：

通過初審之參賽者，請於規定作品繳交日當天上午，將參賽作品送至複審會場，依照指定位置放置妥當並將作品布置完善。由評審委員根據實體作品、展示、解說內容遴選出優勝作品。

參賽者須自行製作及攜帶複審作品之作品完整說明書、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照片或圖片等相關資料至複審會場，以便評審查閱。

### 3.3 複審結果公布：

本活動將於複審結束半年後，在網頁上公布所有該年度得金、銀、銅牌獎之作品（包括該屆臺灣代表）摘要說明書。

對於得獎作品之相關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有任何異議者，可於公告後兩週內向本協會提出覆議（逾期恕不再接受辦理）。其異議部分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以確定臺灣代表隊名單，代表隊名單會公布在主辦單位網頁。

### 3.4 其他規定：

\*複審時可使用電子檔作說明。請自行攜帶手提式電腦來播放相關說明並確實做好充電。主辦單位僅提供作品本身所需之電源。

\*複審時每隊空間安排有限，為避免妨礙到其他隊伍，複審時每隊只提供一張椅子。同隊其他隊員可自行攜帶板凳。

\*複審時每件作品必須有參賽者在場作解說，自行走動或於多件作品間跑場之作品，評審無義務等待抑或折返再次評分。

\*請勿穿著校服，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影響評分。（若穿著隊服或制服，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

\*頒獎典禮時，每件作品必須要有一位參賽選手上台領獎。若有代領之選手，則該代領選手只能上台代領一次，不能再次上台幫其他選手代為領獎。

## (二) 舉辦地點

### 1. 初審選拔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2. 複審選拔地點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暫定)

### 3. 2014 國際參展地區

印尼(詳細國際賽選拔地點請見官方網站通知)

## 二、 參選對象及資格

### (一) 報名資格

## 1. 各縣市推薦隊伍:

- 1.1 縣市政府舉辦青少年發明展比賽後，可推薦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各 10 個隊伍參加該年度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各縣市推薦隊伍可以直接進入複審(不須繳交初審報名費)，但仍需在報名期限內做線上報名，填寫資料並將縣市政府推薦的公文(或證明)掃描並上傳至活動網站，以供檢驗。並且需要於複審報名時繳交複審費用。獲推薦隊伍的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姓名均以縣市政府提供的名單為準。

縣市政府推薦隊伍必須將該隊所有參賽者(指導老師獎狀不得替代之)的獎狀掃描並上傳至活動網站，以供檢驗。例如，參加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並獲得宜蘭縣政府推薦的隊伍，必須將該隊每位成員所得的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獎狀上傳至網站。縣市政府所發給學校的每份公文也必須寄一份副本至主辦單位。

## 2.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隊伍:

縣市政府舉辦青少年發明展比賽後，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可推薦該縣市獲得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獎的隊伍直接進入本活動複審。仍需於初審報名期間上網報名並填寫資料(不須繳交初審報名費)，待複審報名時，再繳交複審費用。

縣市政府舉辦青少年發明展比賽時由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的隊伍，必須將該隊參賽者所得的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獎狀掃描並上傳至活動網站，以供檢驗。例如，參加台北市青少年發明展並獲得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獎的隊伍，即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隊伍，必須將該隊每位成員在台北市縣青少年發明展所得的之中華創意發展協會獎狀上傳至網站。

## 3. 未獲縣市政府或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的其他隊伍:

其他報名參加的隊伍，皆須參加初審並繳交報名費用。待通過初審、進入複審時，再繳交複審費用。初審及複審費用則按照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活動官網規定，不享有任何折扣優待。

備註：2013 年所接受的各縣市政府青少年發明展舉辦日期之推薦隊伍，但需在 2012 年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複審結束日到 2013 年初審線上報名結束日期間。

## (二) 選拔類組依學籍分為:

1. 國小組
2. 國中組
3. 高中職組

\* 依據世界青少年發明推動聯盟規定，出國參賽組別依國際賽時該位參賽者所

屬類別為準。(國際賽時 14 歲以上將被歸於青少年組而 14 歲以下將被歸於少年組)。

- (三) 發明及設計人員如為多人組成的團隊，則參與者人數僅限於 3 人以下(含 3 人)，且所有參與者皆須符合前項年齡限制之規定。指導老師最多不可超過 2 名。(若隊伍被選為國家代表隊得增一位英文老師)。

\*跨學籍隊伍至多有 3 名指導老師(第三位指導老師需服務於不同學籍於前二位指導老師，若被選為國家代表隊最多得增為 4 名指導老師)。

- (四) 參賽隊員之參選資格審查時，若經檢舉或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而參賽成員資料，一經公布確定，日後不得更改之。

本活動不分年級、可為同校或跨校混合組隊，並由指導老師(或家長)指導參加。若跨校混合組隊該作品所代表學校最多可填 3 所學校，報名單位總表(附件一)請蓋上所有代表學校校印(關防)；若隊伍中含有跨學籍國中、高中職以及國小參賽者，該隊伍將以高學籍的學生為準，報名於高中職組。所有隊伍皆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作品類別及填選學籍(以報名當時學籍為準)。

國內得獎獎狀將以所報名的學籍為準，恕不接受更改。

- (五) 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

- (六) 每位參賽者最多不得報名超過 3 件作品。若參賽者報名超過 1 件作品，其中最多只能有一件作品的作者為 1 人，其餘作品皆須有 2 人(以上)參與。如下表：

參賽作品	作者	作者	作者
A	①		
B	①	②	(③)
C	①	②	③

提醒您複審時每件作品都須有學生解說且全程待在作品處。評審將依評審順序至該作品處，若到達該作品處時無學生解說，評審將依評審標準開始計時，時間到就往下一件作品處評分，該作品分數將為零分。

### 三、 參賽作品類別

2013 IEYI 獎項分為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職組三組，各組參賽作品類別則分成六類：

1. 災害應變(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



之發明)。

2. 運動育樂 (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3. 農糧技術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 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 作品不能是植物, 須是技術或產品)。
4. 綠能科技 (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5. 安全健康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6. 社會照護 (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備註：參賽者皆須自行選擇作品類別，並於作品摘要說明表及作品完整說明表中說明作品與所選擇的類別之間的關聯。

#### 參賽作品類別說明：

1. 災害應變 (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救難逃生有幫助之發明)。

自然災害、大型災難，相較於其他議題，是一個在現今社會未被重視的議題，但這些災難，往往造成浩大的人員、經濟損傷，人們也往往事後才緊急做出補救措施。如今，科技的發展已經容許準確的預測、估算，我們更期許青少年們發明出對生活、天害災難的應變、預防措施都有的重大貢獻的作品，如：救難裝備、逃生包、預測警報器…等等。除此之外，救災專家指出，救難器材除了主要的救災功能外，在救難過程中更是分秒必爭，因此其次重要的就屬產品的即刻性，產品必須能即刻的發揮所需的作用、不容延遲。另外，救難器材的保存性也非常重要，其產品器材必須為堅固而不隨時間減弱效用。期待發明家能仔細思考、進行發明，進一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及安全性，將災害經濟、人員損傷將減到最低。

2. 運動育樂 (對增進學習或運動等便利或效果之發明)。

整體而言，技術的進展乃在提供人們有較好的生活品質和較便利的生活方式。舉例來說，收音機被發明，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資訊變得可以共享，傳播更加快速。隨著網路社群的發展，所謂「全球村」的觀念已化為實體。多數人歡迎新科技，特別是對於近代社會而言，資訊共享和微晶片的發明，快速地改變過去。毫無疑問地，像這種技術發明，也影響了其他產業，此可從其他發明中而衍生出來衝擊到每個人的生活。這裡有許多方式去區別新技術發明對於人們日常生活的衝擊，譬如由顯電腦的出現，造成如教育、運動、政府、政治的變化。因此，一個小小的技術發明，可能變成一項導致其他發明，以及改變如學習方式、運動和娛樂之社會生活。快速的技術發明，特別在學習層面上，常增進人們對於全世界知識的取得。無論如何，技術發明有助(或無助)於改變其他運動和娛樂的層面。接受這些發明的人，很可能自其中獲益，而拒絕使用新發明的人，則會落後且排除在這些新

發明之外，有可能會自其中而不利於生活運作。就近年而言，運動除了健康目的之外，也可以與時尚、美感等字句做連結，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外、也強調產品本身的時尚度、設計感。這些附加條件都增添了產品本身能被販售的成熟度以及。因此，鼓勵更多年輕人投入改善教育、運動和娛樂的新發明設計之中。

3. 農糧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隨著人類生活的進步、人口的增加，糧食的供應已經成為了一個值得重視的主要議題。現今人口的成長速度，已經使得農作物種植供不應求，農作物種植改良也相對的更加重要，花卉耕作也常常被使用於環境美化等用途，這些花卉耕作通常須具有耐熱、耐旱，不須費工照顧等要求，如何產生一個系統讓環境佈置作物壽命更長也為一大訴求。農作物種植也為各大亞洲國家的主要經濟來源，除了供應全球人口食糧，也為全球經濟的重大決因之一。然而，不僅僅是種植，農作物的採收、運輸、儲藏，也都列於生產過程的之中。如何於採收過程中減少最多的人力及作物的損傷？如何在長途運輸過程中保有農作物的新鮮度並節約能源？如何達到最乾淨、最長久的儲藏方式？這些也都是值得青少年們深深思考的問題。

4. 綠能科技（對環境保護、廢物利用有幫助之發明）。

近年來，環境議題被全球正視。許多國家提倡永續發展的信念，做出對國際以續發展環保政策。政策擬訂者相信永續計畫對於環境革新是必要的，也擬訂出明確地目標來激勵出有創意的環境設計而幫助人們的生活環境能達到此永續目標。必須有更多人的參與，創新發案來改善永續環境的社會。而年輕人的創意是解決環境問題的重要資源，環境友善要創新，必需要支持年輕人之活動的有效系統。除此之外，如何導出有創意、設計感的綠能環保產品、如何以最環保的方式改善現有的環境問題、產品等？更是許多現今焦點。因而「2013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鼓勵青少年對此議題的關心與創新發明。

5. 安全健康（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關於健康，健康關護和生活的狀態逐漸被重視。與健康、衛生和促進健康有關的公共衛生之發明技術，已被納入在身體保健層面。一個充份衛生安全的健康社會，需要設計和發明來推動。常識而言，促進健康是指個人完善安全和健康之狀態獲的更妥善的關照。這種健康化(Healthified)關照，是制度和個人對於健康和政策、以及健康設計發明投入(Investments)的呈現或再現，對人類生活添加一分保障。

6. 社會照顧（對促進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生活便利之發明）。

在設計中，對於老人和身心障礙者，亦或是弱勢團體而言，最重要問題是這些人有一個或多種行動上的困難，此類團體的基本的人道行動與其他團體相同。無論如何，因為認知的改變，老年和行動障礙的團體引發出特別的設計需因為老化或殘障，個人會有由肌肉失調、累、平衡、氣力，以及視力首聽力的失調衛生而來的問題。這些失調問題將置個人於具有危害的生活環境中。因為這些問題，對於居家設計和生活環境的期待與常人不同。因此，發明的策略乃考量這些人的需求，使這些人能參與正常的社會生活。為了改善老人、孕婦和身心障者之生活質量而來的設備發明之目標，是藉由增進功能的器具發明，會使這些人的生活有所改善，使這些人的生活能更有活力和意義。

老年人和殘障者的活動可被分為三類，每種活動有不同的物質需求。第一：必要的活動(購物、等公車或等人，上學或上班等)。第二：隨意的活動(散步去呼吸新鮮空氣，隨處逛逛或享受日光浴)。第三：社會活動(孩童們嬉鬧、打招呼和聊天，各式社區活動，以及最重要的家庭互動等)。對老年人和殘障者而言，社會上的人造物是要能給予便利、互通有無對之需求，以及照自己的相法來打破既有環境限制。這些觀點提供了發明的貢獻應在於其能反映出改善這些身體不便者之生活，無論是單指個人所需，或是整體環境上的佈置。當然，理想上，這些新發明也要能配合使用者能在日常生活中，真正用到的期望。「普及性設計」和「可接近式設計」的概念必須為此被放入發明之中。為使這些人能擺脫生活和娛樂上的限制，對這些人所設想的發明給予充足的鼓勵將有助於他們在生活質與量上有所改善。

#### 四、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 (一) 2013 IEYI 世界青少發明展作品將不接受：詩、歌、短篇故事、繪畫、雕塑等藝術作品及自然領域之基本研究或觀察報告。
- (二) 本活動不接受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競賽中得獎作品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之獎項，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若同時參與其他比賽，如果中途於其他比賽得獎，則取消 IEYI 得獎資格。
- (三) 發明作品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規定：符合安全性原則，且不可屬於基礎科學研究範疇。
- (四) 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
  1. 本活動接受一年內曾在其他單位參展未獲獎之作品，然若為智慧財產之創作，須先取得原參展單位之許可書，通知主辦單位並於參展本活動時簽署切結書。
  2. 上網報名時，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四)，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附件六)及作品原創聲明書(附件七)內容，皆採「網路同意」方式。

#### (五) 規格、材料聲明

1. 以小手冊的形式與 A4 資料夾(雙面列印)呈現作品內容。
2. 發明設計作品必須可重複操作展示。(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但本展覽不接受易碎、易腐、危險的、或活體動、植物製成的成品。作品必須符合登機資格)。關於電池使用規則請參考科展安全之相關規定。
3. 若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設計，參賽者應備妥說明物件，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內容可包含:發明設計之目的及模型、說明看板、power point 或 VCR 等項目，電子產品需自備備用電源)。
4. 作品規格：提交作品本身之長、寬、高皆不得超過 1 公尺、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

## 五、 評審指標

### (一) 初審

1. 初審原則：必須遵守世界青少年發明展的規定，作品若屬基礎科學研究範疇或不符合安全性原則者，則不予錄取。

資格審		
1.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科學原理(含動、植物)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藝術創作(未有科技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件作品是否易具危險性(e.g. 易爆炸、易燃性、有毒性、腐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上述有一條件為”是”則喪失本次競賽的資格,不以下列發明要項評論：

2. 初審指標：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 初審指標表

評分項目	說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 不易碎、易腐、危險的物品 2. 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 科技的創新度 ●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 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 作品摘要說明(需上傳) ● 智慧財產切結書(網路同意) ●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網路同意) ● 作品原創聲明書(網路同意) ● 獎狀(推薦隊伍需上傳)	20%

- (二) 複審：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 複審指標表

※每位評審的審查總分皆會按照分數高低依序排列，而作品最後總成績將依各評審評分排序優劣而定。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評量表

創意性 (30%)	<b>主題的特性(5%)</b>
	1. 高 - 對主題的表現非常符合所選的項目(4-5%)
	2. 中 - 對主題的表現大多符合所選的項目(2-3%)
	3. 低 - 對主題的表現非常少符合所選的項目(0-1%)
	<b>功能新穎性(20%)</b>
	1. 高 - 功能新奇以前沒有看過(11-20%)
	2. 中 - 功能新改良(6-10%)
	3. 低 - 功能有點進步性(0-5%)
	<b>材料應用新穎性(5%)</b>
	1. 高 - 單一材料應用具多元及轉換性(產生新功能)(4-5%)
2. 中 - 單一材料應用具多元性(2-3%)	
3. 低 - 單一材料應用單一性(0-1%)	
創意性總分_____	
美觀性 (10%)	<b>作品外觀設計(5%)</b>
	1. 高 - 作品美觀設計性(4-5%)
	2. 中 - 作品美觀設計性(2-3%)
	3. 低 - 作品美觀設計性(0-1%)
	<b>細緻性(5%)</b>
	1. 高 - 作品清晰的呈現及注意所有細節精緻化(4-5%)
2. 中 - 作品清晰的呈現及注意部份細節(2-3%)	
3. 低 - 作品製造上缺乏注意小細節，較簡略(0-1%)	
外觀性總分_____	
動作性 (20%)	<b>操作協調性(人/物件) 人 vs 物件/物件 vs 物件制動(10%)</b>
	1. 高 - 具新的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具高順暢性(7-10%)
	2. 中 - 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具順暢性(4-6%)
	3. 低 - 人與物件互動或物件與物件的制動，有點礙手(1-3%)
	<b>堅固性(5%)</b>
	1. 高 - 作品在作動時具有高度的韌度或穩定度，具長保存期(4-5%)
	2. 中 - 作品在作動時部份具有韌度或穩定度，具普通保存期(2-3%)
	3. 低 - 作品在作動時不具有韌度或穩定度，具有短保存期(0-1%)
	<b>立即性(5%)</b>
	1. 高 - 作品能立即產生、發揮其功能、效用(4-5%)
2. 中 - 作品需耗費短時間才能發揮其功能、效用(2-3%)	
3. 低 - 作品需耗費長時間才能發揮其功能、效用(0-1%)	
作動性總分_____	

市場性 (10%)	1. 高 - 成本價格低廉、市場性高(7-10%)
	2. 中 - 成本價格適中、市場性中(4-6%)
	3. 低 - 成本價格昂貴、市場性低(1-3%)
環保性 (10%)	1. 高 - 成品的環保性高(7-10%)
	2. 中 - 成品的環保性適中(4-6%)
	3. 低 - 成品的環保性低(1-3%)
整體性 (10%)	1. 高 - 作品整體性(7-10%)
	2. 中 - 作品整觀性(4-6%)
	3. 低 - 作品整體性(1-3%)
	整體性總分_____
傳達性 (5%)	1. 高 - 作品符合參賽項目、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 & 口語表達清晰(4-5%)
	2. 中 - 作品符合參賽項目、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 & 口語表達清晰(2-3%)
	3. 低 - 作品符合參賽項目、書面資料完整/精簡扼要 & 口語表達清晰(0-1%)
	傳達性總分_____
專利性 (5%) (額外 加分)	1. 已申請到發明專利(國內)(5%)
	2. 已申請到新型專利(3%)
	3. 正申請發明專利中(2%)
	4. 正申請新型專利中(1%)
	5. 未申請(0%)
作品須符合該類別定義	

## 六、 報名及繳費相關事宜

(一) 報名期間：102 年 10 月 27 日(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日)。

(二) 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 (概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1. 報名網址 <http://www.ieyiun.org>

2. 連絡信箱：[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三) 參加本活動之作品，請務必網路填寫或上傳以下資料：

1. 報名資料：(若資料填寫不齊全或內容有誤，請自行負責)

1.1 網路報名表資料將包含隊員及指導教師個人資料。

1.2 「用電申請欄」，請詳實填寫。

注意事項：該電源僅供參賽作品本身使用，嚴禁使用於電腦、電子相框等其他用途，若有違規者，則當場取消作品參賽資格，若仍需使用其他電子產品，請自備電池。

- 1.3 獎狀寄送地址及收件人請確實填寫，長假期間為避免無人簽收，如寄送地址為學校，請加上總務處或學務處以免獎狀遭退件，耽誤收件時間。無人簽收退件，主辦單位無義務再次寄發。

## 2. 初審

- 2.1 所有報名隊伍均須繳交報名單位總表(附件一)：須事先取得作品代表學校(或機關團體)同意(或推薦)。請蓋上該單位的關防，並請校長(或負責人)簽名並註明日期。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亦須在報名單位總表上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依規定上傳至活動網站。(若作者貢獻度有差異，請依貢獻度依序簽名。)
- 2.2 所有報名隊伍均須繳交作品摘要說明表(附件二)。
- 2.3 經舉辦選拔賽縣市政府和協會推薦隊伍，請上傳所有參賽者的得獎的獎狀。經未舉辦選拔賽縣市政府推薦的隊伍，請上傳縣市政府推薦的公文(或證明)。
- 2.4 未經推薦之參賽隊伍，請務必在期限內繳交初審報名費，並填寫相關資料，附上匯款收據並回傳(附件八)

## 3. 複審之作品，請務必網路上傳以下資料：

- 1.1 作品完整說明表(附件三)。
- 1.2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附件五)。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產生專利方面的疏失。(建議您盡早查詢相關專利，以避免專利方面的問題產生。)

## (四) 參賽費用：

	各縣市推薦隊伍	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隊伍	未獲縣市政府或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推薦的隊伍
初審報名費用	免繳初審費用	免繳初審費用	每隊新台幣 500 元整
複審審查費用	每隊新台幣 1,000 元整	每隊新台幣 1,500 元整	每隊新台幣 1,500 元整

備註：取得複審資格但未在期限內繳交複審審查費用者，視同放棄。

### 1. 匯款資料如下：

※劃撥帳號：1923-201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注意：匯款後，請詳細填寫繳費明細表(附件八、附件九)並傳真至(02)2394-6832，若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五) 報名隊伍需取得各學校同意(不接受個人報名)。同意之作品無件數限制，但請勿重複報名、。如重複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更正(若三個工作天內未回應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未更正者，視同棄權。

(六) 每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請參閱三、參賽作品類別)。

(七) 對於報名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主辦單位。

聯絡電話：(02)2341-7409 / (02)7734-3340

傳真電話：(02)2394-6832

報名網址：<http://www.ieyiun.org>

連絡 e-mail：[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備註：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大會的確認收件通知，請於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確認。若有文件更正，亦同(若三個工作天內未回應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未確認，概不受理。

## 七、 書面資料收件

(一) 初審書面收件：102年10月27日(日)至102年11月10日(日)。

(採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二) 複審書面收件截止日：102年12月22日(日)(暫定)。(採網路上傳資料)

(三) 凡逾時送件者，則不得參加比賽。

備註：若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大會的確認收件通知，請於以電子郵件向主辦單位確認若有文件更正，亦同(若三個工作天內未回應請以電話確認)，逾期未確認，概不受理。

## 八、 獎勵

(一) 各組獎勵分成六類：

1. 災害應變
2. 運動育樂
3. 農糧技術

4. 綠能科技
5. 安全健康
6. 社會照顧

備註：主辦單位建議國家代表隊申請專利以免在國外被模仿抄襲。

## (二) 獎項

### 1. 金牌

- 1.1 錄取率為複審隊伍的 15%，並由主辦單位製發獎狀乙紙。
- 1.2 國家代表隊數將依其他國際發明展之需求，推薦金牌之隊伍代表國家參加各類國際展。
- 1.3 依各組前幾隊將推薦代表國家參加各類國際展。

### 2. 銀牌

- 2.1 錄取率為複審隊伍的 20%，並由主辦單位製發獎狀乙紙。

### 3. 銅牌

- 3.1 錄取率為複審隊伍的 25%，並由主辦單位製發獎狀乙紙。

### 4. 佳作

其餘 40%佳作。

### 5. 指導老師獎

上述獲獎之指導老師，主辦單位將頒發獎狀乙紙。

### 6. 團隊精神獎

頒發給參賽隊伍數最多之學校。

### 7. 推動績優獎

頒發給入選國家代表隊隊伍數最多之學校。

## 九、 注意事項

- (一). 最終名次以大會在網路上公告為準!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等不法之情況，則取消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牌與補助費用。
- (二). 各參賽者如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請依法律程序向相關單位

提出申請。

- (三). 獲臺灣代表獎之作品，書面資料應自行翻譯成英文並製成光碟，以利國際參展。國家代表隊報名參加國際賽時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並請該校發文至協會報名(請註明參賽作品名稱、欲出國的作者姓名、欲出國的指導教師、及其他隨行人員姓名)。
- (四).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乃延續性之活動，主辦單位每年均費盡心力籌措相關經費，辦理臺灣區選拔活動及國際參展補助費用。為求永續經營與發展，籲請得獎隊伍給予主辦單位象徵性回饋，俾利本活動能年年順利進行。根據「科技基本法」第六條，相關回饋辦法如下：
  1. 通過初審作品之衍生利益分配原則：
    - 1.1 由參賽者自行申請專利者，主辦單位得擁有該作品10%之衍生利益，其餘之利益分配則由參賽隊伍(含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所屬學校)共有。
    - 1.2 參賽作品若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協助提出國內外相關專利申請，其專利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參賽隊伍共同擁有，並各持有該作品之50%衍生利益。
  2. 初審未入選作品，參賽者擁有其專利及所衍生之利益的絕對支配權。
- (五). 主辦單位將於複審結束6個月後，將得獎隊伍之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官網，供人點閱。
- (六). 獲獎作品隊伍之獎狀將在比賽後一個月內寄出，請注意官網公布的寄出時間。獎狀寄出後一個月內若沒收到獎狀請立即通知主辦單位補寄，一個月後若要求郵寄獎狀一律酌收工本費NT500元。
- (七). 可查詢「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相關資料申請補助。
- (八). 若報名時個人姓名、學校名稱或作品名稱資料填寫有誤，且未於初審報名結束後二星期內(包含假日)通知主辦單位更改之隊伍，若要求獎狀補寄(更正)，一律酌收工本費 NT500 元。

備註: 隊員、學校或指導教師，一經報名則不可更改。上文中所說資料填寫有誤，是指因誤植而導致同音異字的情況。
- (九). 於敘獎時若發生任何爭議，將由爭議小組處理問題。

## 資料/作品繳交說明

項目	繳交資料	說 明
初審 (網路報名)	<p>網上填寫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先知會各學校或機關。上網報名時需取得各學校或機關同意(附件一，需上傳)、同意授與智慧財產權(附件四)、及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附件六)、作品原創聲明(附件七)，採「網路同意」方式。</li> <li>2. 請上網註冊會員報名(請妥善保管帳號及密碼): <a href="http://www.ieyiun.org">http://www.ieyiun.org</a></li> <li>3. 報名日期: 102 年 10 月 27 日(日)至 102 年 11 月 10 日(日)</li> </ol>
	<p>初審上傳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單位總表(附件一)</li> <li>2. 2013 IEYI 作品摘要說明(附件二)</li> </ol> <p>縣市政府和協會推薦隊伍，請上傳所有參賽者得獎的獎狀影本(或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資料表格請上網下載，填寫完成，於資料收件期間內，以 PDF 檔上傳至網站，請勿超過 10MB。</li> <li>2. 匯款收據請填寫「繳費明細表」(附件八)，填妥後傳真至 02-2394-6832。</li> <li>3. 資料與繳費明細表繳交期限： 102 年 11 月 10 日(日)，逾期不予受理。</li> </ol>
複審 (網路報名及實體審查)	<p>複審上傳資料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13 IEYI 作品完整說明表(附件三)</li> <li>2. 2013 IEYI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附件五)</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資料表格請上網下載，填寫完成，於資料收件期間內，以 PDF 檔上傳至網站，請勿超過 10MB。</li> <li>2. 匯款收據請填寫「繳費明細表」(附件八)，填妥後傳真至 02-2394-6832。</li> <li>3. 繳費明細表繳交期限: 102 年 12 月 22 日(日)(暫定)</li> <li>4. 複審資料上傳期限: 102 年 12 月 22 日(日)(暫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體作品</li> <li>2. 作品完整說明書(自製小冊子,頁數不拘,黑白或彩色均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持實體作品與作品完整說明書(印製版本),於該年度展覽場地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受理。</li> <li>2. 複審審查時間:103年1月25日至26日(六、日)(暫定)</li> </ol>
---	---

## 十、 聯絡事項

(一) 聯絡人： 陳怡伶

(二) 電 話：(02) 7734-3340 / (02)2351-6411

(三) 傳 真：(02) 2394-6832

(四) 活動網址：<http://www.ieyiun.org>

(五) 聯絡信箱：[ieyitw@gmail.com](mailto:ieyitw@gmail.com)

## 十一、 其他

本公布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籌備委員會決議後，將在網站上另外以「注意事項」補述之。

附件一、「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報名單位總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正式名稱,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校地址	□□□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隊伍 聯絡人	指導老師 1 (請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 2 (請親自簽名)	*指導老師 3 (跨學籍/跨 3 校隊伍) (請親自簽名)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姓名: 簽名: 服務單位/職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參選作品數量	共 _____ 件(以本張的件數)		

	作者1(請親自簽名)	作者2(請親自簽名)	作者3(請親自簽名)
作者	姓名:  簽名:  學校:	姓名:  簽名:  學校:	姓名:  簽名:  學校:
<p>註1：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p> <p>註2：報名時每個隊伍均需上傳本表。每間學校可共用1張單位總表。</p> <p>註3：每件作品，作者以3名為限(若貢獻度有不同，請依序填寫姓名)，指導老師以3人為限。</p> <p>註4：為便利跨學籍、3位參賽者為不同學校之隊伍，指導老師以3人為限(第三位須為不同學校/籍之指導老師)。</p>			
學校 用印 / 關防	<p>(網路上傳) 若作品所代表的學校不同，請蓋上所有學校的關防</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0px; height: 150px; margin: 10px auto;"></div>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並上傳報名單位總表才能參加比賽)

本人及所屬團隊已於報名前知會本人服務單位及團隊成員就讀之學校，並獲得其同意參加「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附件二、「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摘要說明表（初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此編號會於線上報名後系統提供,請妥善保管)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類組	※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請再次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照顧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作品規格長、寬、高上限為 1 公尺，重量上限為 10 公斤				
<b>摘 要 說 明</b>				
填寫說明：（閱讀本說明後即可刪除，節省版面） 1 作品摘要說明以2頁為限，第3頁起不予審查。 2 作品摘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圖片（照片）方式呈現。 3 此文件請依照本格式填寫。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12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黑色字體。 5 段落設定：行距1.5倍行高 6 作品摘要說明電子檔請以Word製作完文件後另存成PDF檔才能上傳成功。上傳後檔案名稱會由系統重新命名，與上傳時不同請不用擔心。 7 作品摘要說明內容須包含 7.1 作品名稱 7.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7.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7.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7.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7.6 其他考量因素				

（網路上傳）



附件三、「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完整說明表（複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與初審編號相同)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參賽類組	※作品類組於報名後不得更改之。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農糧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育樂 <input type="checkbox"/> 綠能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照顧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作品說明				
填寫說明：(閱讀本說明後即可刪除, 節省版面) 1 作品完整說明以10頁為限，第11頁起不予審查。 2 作品完整說明請使用文字及圖片(照片)方式呈現。 3 此文件請依照本格式填寫。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12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pt。黑色字體。 5 段落設定：行距1.5倍行高 8 作品完整說明電子檔請以Word製作完文件後另存成PDF檔才能上傳成功。檔案大小以2MB為限。上傳後檔案名稱會與上傳時不同，請不用擔心。 6 作品完整說明內容應包含： 6.1 作品名稱 6.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6.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6.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6.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6.6 其他考量因素 6.7 作品製作歷程說明				

(網路上傳)

附件四、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

- (一) 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免授權金、全球性之永久權利，為宣傳活動或產品，得於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佈或使用參賽作品，並得轉授權。據此，授權者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可選擇將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網站的網站供人點覽或於各媒體或公開場所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散布。
- (二) 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於複審結束6個月後，可將得獎隊伍之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官網，供人點閱。
- (三) 授權年限自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複審日起，為期10年。

附件五、「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複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作者	
指導老師	
檢索國內外專利 相關關鍵字	<p>關鍵字字串之查詢資料</p> <p>1. _____ 2. _____ 3. _____</p> <p>4. _____ 5. _____ 6. _____</p>
<p>搜尋檢索結果內容摘要，</p> <p>若”無搜尋結果”也請將網頁截圖貼於下處並將文件上傳。</p>	

註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疏漏。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註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 附件六、「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 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

本人參加2013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暨展覽會，本人及所屬團隊同意簽署作品商品價值之分配切結，茲聲明並切結保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絕無異議：

#### 1. 通過初審作品之衍生利益分配原則：

- 1.1 由參賽者自行申請專利者，主辦單位得擁有該作品10%之衍生利益，其他衍生利益之分配則由參賽隊伍（含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所屬學校）共有。
- 1.2 參賽作品若需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出國內外相關專利申請，其作品所衍生之專利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參賽隊伍共有，並各擁有該作品之50%衍生利益。

#### 2. 初審未入選者，參賽隊伍對其作品所衍生之相關專利與利益具絕對支配權。

## 附件七、作品聲明書

(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才能參加比賽)

### 作品原創聲明

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

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並不具有危險性且不屬於科學實驗（含動、植物）及純藝術創作。

附件八、「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初審繳費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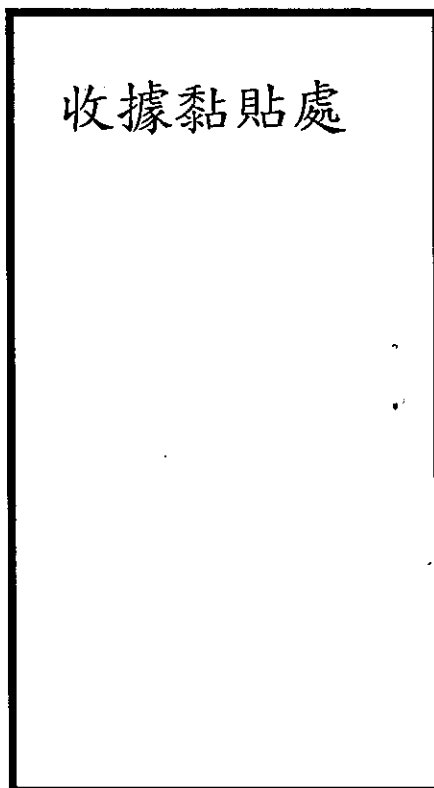
序	作品代表學校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資格 (填英文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隊	

收據黏貼處

1. 本次匯款共計：隊伍數 \_\_\_\_\_ 組，金額 \_\_\_\_\_ 元
2.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劃撥並將收據黏貼於訂購單上。  
帳號：1923-2015      戶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3. 請填妥資料及黏貼收據後，傳真至：02-2394-6832  
若您於傳真 24 小時後未接獲確認電子郵件通知於下列填寫信箱，請來電 02-7734-3340 或 02-2351-6411 告知。  
(週一至週五 AM09:00-12:00, PM13:30-18:00)
4. 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作業，繳費相關業務將與此人聯繫)  
聯絡人：\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手機號碼：\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電子信箱：\_\_\_\_\_
5. 初審報名費用：已舉辦縣市賽之推薦隊伍及協會推薦隊伍 不用繳交初審報名費  
其他隊伍需繳新台幣 500 元整

附件九、「2013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複審繳費明細表

序	作品代表學校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資格 (填英文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隊	



收據黏貼處

1. 本次匯款共計：隊伍數 \_\_\_\_\_ 組，金額 \_\_\_\_\_ 元
2. 繳費方式：請至郵局劃撥並將收據黏貼於訂購單上。  
帳號：1923-2015      戶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3. 請填妥資料及黏貼收據後，傳真至：02-2394-6832  
若您於傳真 24 小時後未接獲確認電子郵件通知於下列填寫信箱，請來電 02-7734-3340 或 02-2351-6411 告知。  
(週一至週五 AM09:00-12:00, PM13:30-18:00)
4. 基本資料(請詳細填寫，以利作業，繳費相關業務將與此人聯繫)  
聯絡人：\_\_\_\_\_ · 聯絡電話：\_\_\_\_\_ · 手機號碼：\_\_\_\_\_  
服務單位：\_\_\_\_\_ · 電子信箱：\_\_\_\_\_
5. 複審報名費用：已舉辦縣市賽之推薦隊伍需繳新台幣 1,000 元整  
協會推薦隊伍及其他隊伍需繳新台幣 1,500 元整

附件十、IEYI 聯盟會員國 (IFIP)

NO	COUNTRY	ORGANISATION	NAME
1	Argentina	Argentine Association of Inventors (AAI)	Mr. Eduardo R. Fernandez
2	Australia	CSIRO	Ms. Vicki Stavropoulos
3	Austria	Corporate Communications (Innovations Agency)	Dr. Helmut Dorn
4	Brazil	Centro Federal de Educacao Tecnologica Celso Suckow da Fonseca (CEFET/RJ)	Prof. Miguel Badenes Prades Filho
5	Chile	Chilea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NICYT)	Mr. Jorege Yutronic
6	Cuba	Cub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Ing. Maria de los Angeles Sanchez Torres
7	Denmark	Danish Federation of Young Scientists	Mr. Ryan Holm
8	Egypt	Academ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 Technology President Office	Pro. Dr. Fawzi A. Elrefaie
9	England	Young Engineers	Ms. Kate Bellingham
10	France	Federation 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Francaises d'Inventeurs	Mr. Georges de Monestrol
11	Germany	Stiftung Jugend Forscht e.V	Dr. Uta Krautkramer-Wagner
12	Greece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Prof. Gorge Koumantos
13	Hungary	Hungarian Association for Innovation	Dr. Janos Pakucs(Dr. Laszlo Antos(Mr.) Managing Director
14	India	CII National Committee on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r. Hari S. Bhartia
15	Indonesia	Indonesian Institute of Science	Mr. Ardjoeno Brodjonegoro
16	Italy	Feder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ssociation	Giuseppe Sironi
17	Malaysia	Malaysian Invention and Design Society (MINDS)	Tan Sri Datuk Dr. Augustine S.H.Ong
18	Mexico	State Counci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ahuila, Mexico	Mr. Mario Davila Flores



19	Mongolia	Mongolian Innovators Association	Mr. Namjil Chinbat
20	Morocco	Association de Recherche Development au Maroc	Mr. Mourad Cherif
21	New Zealand	The Royal Society of New Zealand	Ms. Debbie Woodhall
22	Nigeria	Nigerian Association of Inventors	Mr. Prince J.S. Momodu
23	Norway	Foundation for Youth Science	Ms. Kristin Veiroed
24	Philippin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Ms. Emma C. Francisco
25	Poland	Association of Polish Inventors and Rationalizers (The Polish Union of Associations of Inventors and Innovators)	Mr. Wacław Kulpinski (Mr. Eugeniusz Suski Secretary General)
26	Russia	Moscow International Sal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r. Dmitry Zezyulin
27	Singapore	Tan Kah Kee Foundation	Prof. Phua Koo Khoo
28	Spain	Ministerio de Educacion, Cultura y Deporte	Mr. Victor Fernandez
29	Sri Lanka	Sri Lanka Inventors Commission	Dr.L.M.K. TILLEKERATNE (Mr.)
30	Sweden	Swedish Federation of Youth Scientists	Ms. Karolina Aseby
31	Syria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Supply and Home Trade	Mr. Ahmod Al-Rashed
32	Taiwa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Creativ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TCDA)	Mr. Jon-Chao Hong
33	Thailand	Thai Invention Association	Dr. Yenchai Laohavanich (Mr.)
34	China	China Association of Inventions	Mr. Ming Tinghua
35	The Republic of Korea	Korean Invention Promotion Association	Min Kyung-tak //Mr. Choi, Sun-Bae
36	Turke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Research Council of Turkey	Prof. Namik K. PAK
37	USA	Science Service	Mr. Donald R. Harless
38	Vietnam	The center for Promotion of Inventions and Innovations	Pro. Ha Hoc Trac, Dr. Pham Dinh Chuong (Mr. Director General)



